

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

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 (广州粤艺传习所)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桂花岗一街12号2号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拨付。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9769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委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做好各改制文艺院团离退休人员以及原编内人员的服务和管理，让文艺院团能轻装上阵，多出艺术精品，确保文化体制改革成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

（一）负责推进文化艺术人才建设，承担文化艺术、广电工程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

（二）开展岭南文化艺术的研究保护、传承发展、合作交流和宣传推广，推进艺术创作；

（三）组织或承接文化艺术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四）负责原广州粤剧团、广州红豆粤剧团、广东音乐曲艺团、广州话剧团、广州杂技团、广东省木偶剧团、广州歌舞团、广州京剧团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

（五）负责原广州粤剧团、广州红豆粤剧团、广东音乐曲艺团、广州话剧团、广州杂技团、广东省木偶剧团、广州歌舞团改制前原事业编制人员的人事等相关服务管理工作；

（六）负责广州粤剧大院物业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任用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成立中共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党委。党委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作用，负责党的建设及党员、干部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并领导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共青团等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政职权；

（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党委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委会议形式，支持行政主要领导人依法依规独立负责行使职权。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中心党委制定《中共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委员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中共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委员会会议事决策规则》等，确保党的全面领导。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本中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运行,制止或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为本中心稳定发展提供创收资源和相关资金,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 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支持和引导本单位持续健康发展;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党委会，执行职工大会工作监督制度。职工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参与单位民主管理，并发挥民主监督。

第十八条 管理层向举办单位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由举办单位任免（聘任），中心主任主持全面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举办单位领导下按章程开展工作，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本单位运行管理状况；

（二）负责本单位全面业务、包括人事、财务、资产及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各项工作；

（三）组织制定本单位内设机构设置方案和各种规章制度；

（四）决定聘任管理层以外的管理人员；

（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主持开展工作；

（六）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中心主任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中心法定代表人资格，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成立委员会，由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

根据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相关文件（穗编字〔2021〕160号），内设部门7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档案管理部、财务部、离退休干部服务部、演艺拓展部、人才培训部、研究部。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为离退休人员、未聘待岗人员、市属文艺院团事业身份在编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享受本单位服务和管理的权利；

（二）对本单位的服务和管理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维护单位的团结；

（二）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电话或来单位咨询、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始终秉承做好离退休人员、未聘待岗人员、市属文艺院团原编内人员的服务和管理，让各文艺院团轻装上阵，多出文艺精品，确保文化体制改革的成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是根据工作任务和管理职能，设置办公室、人才培养部、人事档案管理部、财务部、研究部、演艺拓展部、离退休干部服务部等内设部门。各部门正副主任(部长)由党委根据单位工作实际和《党政领

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选拔、聘用，并在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根据单位的发展规划及各部门工作职责，制定并执行各项工作实施计划。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和单位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未聘待岗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和资助时，应当出具有效凭

证，纳入单位收入或资产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建立《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内控管理制度汇编》，依据《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收支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单位财政、税务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登记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按规定应对外公开的其他事项；

（四）信息披露的主要形式：单位年报、职工大会、公示栏等。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案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应报登记管

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经中心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心党委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8月10日

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

章程修订说明

为了更好地规范单位组织建设，顺利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修订本章程。

主要修改内容：

一、在原来章程的基础上主要增加了第二章“党的建设”、第四章“管理层”、第五章“服务对象”、第六章“业务运行”四方面的内容。

二、修订后的新章程已在单位公示栏进行公示，本单位将按照新章程的要求，加强组织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

2023年6月28日

